

立法會十二題：區議員酬金及津貼

以下為今日（二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皇發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市民向本人指出，雖然政府視區議會議員（區議員）的職務為一種社會服務，可是議會工作的確需要區議員投入相當心力和時間。隨着區議會的職能提升及市民的訴求不斷增加，區議員的職務實在與全職工作無異，但他們卻缺乏醫療福利、勞工保險及退休保障。另一方面，政府將由第四屆立法會起，向立法會議員發放任滿酬金，以提供保障，協助那些決定不再尋求連任或未能連任的立法會議員度過一段時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參照上述的立法會議員任滿酬金安排，向區議員發放任滿酬金，讓他們可免除後顧之憂，放心全力投入區議會工作；及
- （二） 會否為區議員提供相當於公務員的醫療福利？

答覆：

主席女士：

區議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設立的區域組織，一直在地區以至全港事務上擔當重要的諮詢角色。除了反映民意，促進社區建設外，區議會在監察地區層面的公共服務，以及推廣政府措施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區議員一直以來，付出不少時間和心力，以履行區議會的職務。

隨着新一屆區議會職能擴大，區議員在參與管理地區設施方面將肩負更大的責任。因此，我們已於考慮提升區議會的職能的同時，邀請「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一併考慮如何改善新一屆（即2008年至2011年）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獨立委員會建議的各項措施均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各項改善安排包括上調酬金一成，新增設的雜項開支津貼（每年48,000元）、開設辦事處津貼（每屆100,000元）以及結束辦事處津貼（每屆72,000元）。

每年48,000元的雜項開支津貼是一項無須實報實銷的津貼。有關的津貼可用於支付區議員的各項開支，包括醫療或其他個人保障服務。

我們會繼續檢視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確保有關安排能與時並進。

完

2008年2月20日（星期三）